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0051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選部來函及附件

主旨：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等4種法規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考選部111年5月20日選高三字第111000201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公章 111/05/26 09:41:36

總收文　111/05/26
1110019868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陳月雲
電話：02-22369188#3081
傳真：02-22366540
電子信箱：000453@mail.moex.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選高三字第1110002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201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等4種法規，請查照。

說明：依據考試院111年5月16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8411號令副本辦理。

1110051663 收文日期:111/05/20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20 10:22:28

副本

考選部

考試院　令

考選部總收文 111/05/17

111000202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8411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警

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裝

訂

院長 姜榮村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及景觀設計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為四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284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類別考試方式，採筆試與口試（集體口試）二種方式。其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284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外國語文（英文、日文）」，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伍、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試（集體口試）。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284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世界地理大意。

第三條附表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第三條附表三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第三條附表四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